附表一：石油製品認定基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石油製品名稱 | 規 格 |
| 液化石油氣 | 丙烷、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、丁烷或丙烷、丁烷之混合物。 |
| 汽油 |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一、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，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，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下，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在攝氏四十度以上，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。二、前項油品中，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，可供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。三、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或含氧碳氫化合物，用之於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。四、精煉石油之蒸餾混合物，符合研究法辛烷值為八十以上，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。五、前項油品中，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，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。 |
| 輕油 | 蒸餾油品，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，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下，可供汽油摻配油料、輕油裂解進料、觸媒重組進料、工業原料使用者。 |
| 航空燃油 |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一、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六十度以上，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三百十二度以下，閃火點為攝氏三十八度以上之燃料。二、為廣蒸餾溫度範圍之燃料用油，沸點介於攝氏四十度至三百十二度之間，雷氏蒸氣壓介於十二至二十五KPA間之燃料。三、前二項油品中，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。四、其他供渦輪引擎飛機燃料用之蒸餾油品。 |
| 煤油 | 指蒸餾之油品，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零五度以下，終沸點為攝氏三百度以下，可供作燃料或原材料用者。 |
| 柴油 |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一、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，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介於攝氏二百二十度至四百二十度間，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○．七九至○．九五，其十六烷指數二十以上者。二、前項油品中，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，可供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。三、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，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。 |
| 燃料油 | 指蒸餾油品，於攝氏四十度時之黏度在五．二CST以上，可供作燃料用者。 |